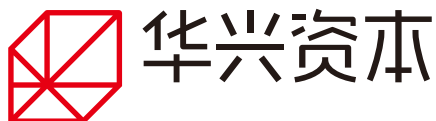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疏忽筆誤，該公告中第10頁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資管理分部運營資料中的認繳資本金額與該公告第11頁表格中關於我們私募股權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認繳資本金額並不一致。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第10頁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認繳資本金額為正確數字，而該公告第11頁表格中關於我們的主基金及專項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認繳資本金額(以及其總額)應修訂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認繳資本	
	修訂前	修訂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主基金	39,014	25,767
專項基金	9,836	6,956
總額	<u>48,850</u>	<u>32,723</u>

本公司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全部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名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默先生、劉星先生及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